

民事法判解

債權雙重讓與之第二次債權轉讓（讓與）行為效力如何？

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選項何者為是？

- (A) 債權讓與具有處分行為之性質，故有善意取得之適用。
- (B) 民法第310條第2款對債權準占有人清償之規定，係債權之善意取得規定。
- (C) 依實務見解，債權人為債權雙重讓與時，因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取得讓與之債權，故後訂立之第二讓與契約，因標的自始不能而無效。
- (D) 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於第一受讓人承認原債權人之無權處分前，如債務人已經對第一受讓人清償，第一受讓人之債權已不存在，第二受讓人自無從再經第一受讓人之承認而取得該受讓之債權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出讓，並為轉讓後，復將該債權出讓予第三人，並轉讓之（下稱債權雙重讓與），該第二次債權轉讓（讓與）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決議：採丁說（效力未定說）。

理由：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債權讓與之性質與要件

(一) 性質

債權讓與，係指債權人未變更可讓與債權之同一性而透過法律行為將該債權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移轉予第三人。債權讓與行為使已存在之債權發生法律主體變更之效果，性質上屬處分行為之準物權行為。

(二)要件

因債權讓與屬處分行為，故債權讓與必須當事人間有讓與合意，且債權讓與人必須具有處分權。

二、債權之雙重讓與

(一)債權之雙重讓與，係指債權人將同一債權分別讓與不同之第三人。

(二)效力：

1. 學說：無效說

未通知債務人前，除有民法第350條之情形外，第二次債權讓與行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，因標的自始不能而無效。

2. 學說：效力未定說

第二次債權讓與行為因係屬無權處分行為，故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效力未定。

3. 近來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：效力未定

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118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。

(三)認定債權雙重讓與之第二次讓與行為為無權處分，學說之延伸討論：

1. 債權讓與因無公示方法，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，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，故第二受讓人無法善意取得該債權。

2. 若讓與人對於債務人僅通知第二次債權讓與事實，債務人因此向第二受讓人清償，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298條規定，以該清償事實對抗第一受讓人。

3. 第二債權讓與行為雖然因係屬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，但債權人與第二受讓人間之原因行為，因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仍然有效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債權讓與雖具有處分行為之性質，但債權讓與並無公示方法，故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，故選項(A)及(B)有誤。依最新實務見解，即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後訂立之第二讓與契約，並非以不存在之債權為標的，而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為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118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，故選項(C)有誤。選項(D)為正確論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18條、第264條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350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誠二，〈債權之瑕疵讓與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74期，頁9-12，2017年3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